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城市建设档案馆是城市发展的重要守护者,承担着保存城市记忆、服务城市建设和管理的关键职能。其主要职责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核心职能:接收与收集、保管和利用城市建设档案

1、接收与收集:依法接收城市规划、建设及其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等各种载体的文件材料。这包括:建设工程档案、各类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给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等)、公用设施工程、交通工程、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建设工程、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城市防洪、抗震、人防工程等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档案等。

2、保管:采用科学方法和现代化技术手段,对接收进馆的档案进行系统整理、安全保管,确保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和安全,防止损毁、丢失。这涉及恒温恒湿库房管理、防火防盗防灾、档案修复保护等。

3、利用:依法向社会提供城建档案的查询、借阅、复制、证明等服务,充分发挥档案的价值。

二、业务指导与监督职能

1、指导：对城市建设单位（开发商、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和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的文件材料形成、积累、整理和归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确保归档文件符合标准规范（如《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2、监督：依法对建设工程档案的编制、报送、移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重点工程、特别是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及时、完整、准确移交。

三、信息化建设与开发利用职能

1、数字化：对馆藏档案进行数字化扫描和数据处理，建立档案目录数据库和全文数据库。

2、系统建设：建设和维护城建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档案的电子化管理和网络化利用。

3、编研：对馆藏档案进行深度挖掘、研究和编纂，形成专题汇编、史料研究、城市发展图集、年鉴等编研成果，主动服务社会。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是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设立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业务科、档案管理科。

编制人数共计2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1人、

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2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0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20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7 人，遗属 0 人。

单位公开表 2

单位收入汇总表

[406002]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92.71		372.71	372.71									2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57		308.57	308.57									20.00
26	档案事务	328.57		308.57	308.57									20.00
2012604	档案馆	328.57		308.57	308.57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8		33.68	33.6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8		33.68	33.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6		22.46	22.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3		11.23	1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1		13.61	13.6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1		13.61	13.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2		9.12	9.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1		4.21	4.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4		16.84	16.8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4		16.84	16.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4		16.84	16.84									

单位公开表 3

单位支出汇总表

填报单位[406002]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92.71	337.71	5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57	273.57	55.00
26	档案事务	328.57	273.57	55.00
2012604	档案馆	328.57	273.57	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8	33.6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8	33.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6	22.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3	1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1	13.6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1	13.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2	9.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1	4.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4	16.8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4	16.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4	16.8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06002]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72.71	317.71	5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8.57	253.57	55.00
26	档案事务	308.57	253.57	55.00
2012604	档案馆	308.57	253.57	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8	33.6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8	33.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6	22.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3	1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1	13.6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1	13.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2	9.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1	4.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4	16.8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4	16.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4	16.84	

单位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06002]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17.71	307.21	10.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6.49	306.49	
30101	基本工资	91.68	91.68	
30102	津贴补贴	8.85	8.85	
30107	绩效工资	135.31	135.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46	22.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3	11.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2	9.1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1	4.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0.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4	16.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1	6.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		10.50
30201	办公费	4.20		4.2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0.72	
30309	奖励金	0.72	0.72	

单位公开表 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406002]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406002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	1.00				1.00			

单位公开表 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公开表 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06002]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建档案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	
	其中：财政拨款	5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的在建工程档案的业务指导工作。2、接收已竣工验收的档案资料进馆入库。3、做好库房“十防”工作，负责来馆查阅利用工作查全、查准率达100%。4、做好声像信息资源采集和城建档案编研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建档案查询	≤30元/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信息资源收集	≥6000卷
		办理发放档案移交证	≥70个
		城建档案查询次数	≥5600人次
		照片档案信息资源采集	≥1200张
		视频档案信息资源采集	≥300分钟
	质量指标	扫描分辨率及技术参数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查阅档案	≤10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上“跟踪服务”	获得良好的社会口碑
		查阅利用上“茶座式服务”	获得良好的社会口碑
		利用档案解决一些社会矛盾	获得良好的社会口碑
	生态效益指标	庭院绿化	达标且空气质量优良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 2024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收入预算总额为 392.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1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72.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1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支出预算总额为 392.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10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37.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6.1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6.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6.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3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26.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9.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72.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10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8.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8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17.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6.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6.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

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城建档案维护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的在建工程档案的业务指导工作；接收已竣工验收的档案资料进馆入库；做好库房“十防”工作，负责来馆查阅利用工作查全、查准率达100%；做好声像信息资源采集和城建档案编研工作。

2.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景德镇市档案管理办法》、《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江西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

3.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是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

4. 实施方案

前期准备阶段：单位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制定今年项目工作任务，分解指标、完成时限、工作措施及责任人，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表。

组织实施阶段：按照既定的规划和要求，积极实施，有序推进。加强规范管理和质量监督、技术指导，保证按时完成各项任务，达到预期目标。

评价阶段：年末项目结束后，组织项目评价组，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表各项指标进行评分并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5.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预算安排为财政拨款 55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档案事务(款)

1. 档案馆(项): 反映中央和地方各级档案馆的支出, 包括档案资料征集, 档案抢救、保护、编纂、修复、现代化管理, 档案信息资源开发、提供、利用, 档案馆设备购置、维护, 档案陈列展览等方面的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